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哺乳室使用規則

108/09/12 修訂

- 一、鼓勵本校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，特設置本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配合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院同仁及參訪本院人士，請至健康中心索取鑰匙並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- 四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為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獲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六、上班時間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- 七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健康中心（分機 119）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